

(書背)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	(左側裝定)	(封面) 108 學年度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 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 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(課程實踐) 申請單位： ○○國民中小學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至 109 年 月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課程實踐概述表

學校類型	☐ 非偏遠地區 ☐ 偏遠地區
學校聯絡資訊	聯絡人(含職稱)/電話/email
合作藝文場館	
課程主題	
課程名稱	
課程類型	☐ 文化體驗課程 ☐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
課程來源	☐ 教育部體驗課程 ☐ 文化部體驗課程
課程內容	☐ 電影類 ☐ 視覺藝術類 ☐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☐ 文學閱讀類 ☐ 文化資產類 ☐ 工藝設計類
學習階段	☐ 第一學習階段 ☐ 第二學習階段 ☐ 第三學習階段 ☐ 第四學習階段
教學節數	節
連結學習領域	主要領域：
	次要領域：
設計理念	(如何連結場館資源)
課程規劃	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，概述學習目標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等

二、團隊組織及運作(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，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)

三、預期效益（請分項條列簡述）

備註：計畫書總頁數至多 5 頁(不含附件)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表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	說明
	(元)	(元)	(元)	
業務費	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____、____、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____、____、____。 4.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
合 計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	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

附件 1-6(使用單位：學校/縣市政府)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☐申請表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單位		計畫名稱：XXXX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☒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☒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☒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 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

附件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	1. ○○國中小				
	出席費(範例)	2,500	人次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核實支付。
	(請依實際狀況編列)				(請務必填寫說明欄)
	小計				
合 計					

108 學年度○○國民中小學辦理
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
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果報
告(課程實踐)

學校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一、課程實踐成果

學校類型	☐ 非偏遠地區 ☐ 偏遠地區
合作藝文場館	
課程主題	
課程名稱	
課程類型	☐ 文化體驗課程 ☐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
課程來源	☐ 教育部體驗課程 ☐ 文化部體驗課程
課程內容	☐ 電影類 ☐ 視覺藝術類 ☐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☐ 文學閱讀類 ☐ 文化資產類 ☐ 工藝設計類
學習階段	☐ 第一學習階段 ☐ 第二學習階段 ☐ 第三學習階段 ☐ 第四學習階段
參與人員	教師數○人，學生數○人，總計○人
教學節數	節
連結學習領域	主要領域：
	次要領域：
設計理念	(如何連結場館資源)
課程規劃	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，描述學習目標、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等

二、回饋與建議（包括課程實踐、活動實施、師生回饋等）

三、相關附件(活動照片或學習單等)